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32),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收到朱世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朱世良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同时将不再作为董事候选人参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名董延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参与本次大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选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14-035)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 2014-036)。

据此,本次大会原议案 1《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的第 1.03 项"关于续聘朱世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将取消,同时增加"关于聘任董延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取消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续聘朱世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增加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聘任董延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董延洪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董延洪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我们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本次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6、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说明: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参与本次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普通决议案 1、2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特别决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研究及实施发行境外人民币债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4 次及第 5 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 3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4-027)、《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4-028),6 月 10 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4-031),和 7 月 11 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14-035)、《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 2014-036)。刊登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会议室。

3、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说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具股东签署的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档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档,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特别提示: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附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桂玉婵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1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guiych@dlport.cn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续聘惠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2 续聘徐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3 聘任董延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董延洪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4 续聘苏春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5 续聘徐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徐健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6 续聘张佐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张佐刚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7 续聘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8 聘任郭禹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9 聘任蒋千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2.	审议及批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 续聘孙俊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孙俊友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2 聘任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尹世辉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3 聘任孔宪京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公司股东已批准的独立监事酬金标准确定。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2]	反对[附注2]	弃权[附注2]
3.	审议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修订向有关主管机构办理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			
4.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实际资金需要,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研究在境外市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并适时决定其实施,期限为三至五年,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该等境外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附注 1: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 1 和 2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就该等决议案,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请股东对应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所投的表决票数,如未注明表决票数,则股东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股东授权代表还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其它有关聘任或续聘董事及监事的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将按三种类别分别投票,

(1)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就执行及非执行董事聘任或续聘,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执行及非执行董事人数,即乘以 6,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或续聘,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乘以 3,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3)监事。就监事聘任或续聘,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即乘以 3,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例如:如股东拥有股份数为 100 股,则股东就普通决议案 1 中的 1.01 至 1.06 项拥有的表决票数为 600 票,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 1.01 至 1.06 项的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就普通决议案 1 中的 1.07 至 1.09 项拥有的表决票数为 300 票,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 1.07 至 1.09 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就普通决议案 2 中的 2.01 至 2.03 项拥有的表决票数为 300 票,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 2.01 至 2.03 项的监事候选人。

在上述特定的表决票范围内,股东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共 600 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00 票)或监事候选人(共 300 票),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共 600 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00 票)或监事候选人(共 300 票)。

3、特别提示:如股东已行使的特定类别表决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可行使的该类别最大表决票数,投票有效,未行使的表决票视为放弃表决。如股东行使的表决票总数超过拥有的最大表决票数,投票无效,并视为放弃表决。

例如,如股东拥有股份数为 100 股,则股东就普通决议案 1 中的 1.01 至 1.06 项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 600 票为有效,未行使的表决票视为放弃表决;如股东对普通决议案 1 中的 1.01 至 1.06 项的投票总数超过 600 票,则投票无效,股东将被视为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普通决议案 1 中的 1.07 至 1.09 项(共 300 票)及普通决议案 2 中的 2.01 至 2.03 项(共 300 票)的投票适用同样的规则。

4、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以未实施累积投票前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为当选。

附注 2:

特别决议案 3 和 4 采取正常投票方式,即一股一票),请分别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并在所对应的相应栏内填上"√"。如无任何指示,则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股东的授权代表也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其它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880	大港投票	1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因此,股东对本次大会的提案应分项表决。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1	续聘惠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1
1.02	续聘徐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2
1.03	聘任董延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董延洪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3
1.04	续聘苏春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4
1.05	续聘徐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徐健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5
1.06	续聘张佐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张佐刚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6
1.07	续聘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7
1.08	聘任郭禹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8
1.09	聘任蒋千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9
2	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01	续聘孙俊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孙俊友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1
2.02	聘任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尹世辉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2
2.03	聘任孔宪京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公司股东已批准的独立监事酬金标准确定。	2.03
3	审议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修订向有关主管机构办理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	3.00
4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实际资金需要,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研究在境外市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并适时决定其实施,期限为三至五年,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该等境外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及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2、议案 1 分为两个议案组,其中,1.01 至 1.06 为一组,1.07 至 1.09 为一组。

3、股东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投票总数分别为:

1.01 至 1.06 项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股数×6;

1.07 至 1.09 项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股数×3;

2.01 至 2.03 项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股数×3;

4、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投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把投票总数集中投给每个议案组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投票总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及议案 4 采取正常投票方式,即一股一票。股东根据其表决意见,分别填入"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申报股数即可。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88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进行分项投票,应申报如下:

1、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本公司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 中的 1.01 至 1.06 议案组进行表决(投票总数为 600 票),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选举	——	——	——	——
候选人:董事一	1.01	600	100	1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0	100	300
……	……	0	……	……
候选人:董事六	1.06	0	100	200

议案 1 中 1.07 至 1.09 议案组(投票总数为 300 票)及议案 2(投票总数为 300 票)适用以上相同的投票规则,即股东应在投票总数范围内对每个议案组进行投票。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把投票总数集中投给每个议案组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3 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80	买入	3.00 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3 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80	买入	3.00 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3 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80	买入	3.00 元	3股

议案 4 适用以上 2-4 相同的投票规则。即股东根据其表决意见,分别填入"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申报股数即可。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合同,合计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理财产品、中国银行的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购买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7 月 14 日

7、投资期限:90 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标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 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 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4、购买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7 月 18 日

7、投资期限:91 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4.1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4.2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4、购买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7 月 21 日

7、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批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364 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1.91 万元。

(二)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290 期(产品代码:2101130290)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6.28 万元。

(三)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1.43 万元。

(四)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376 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7.86 万元。

(五)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4029 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7.754 万元。

(六)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489 期产品(产品代码:210113048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9.64 万元。

(七)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7.50 万元。

(八)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392 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4.66 万元。

(九)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东莞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三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 1 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7.52 万元。

(十)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1.59 万元。

(十一)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9.5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4、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7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首次披露了《关于收购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4)。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金昌清能 100MW 光伏电站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安排: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自筹资金 100 万元收购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定")持有的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清能"或"目标公司")100.00%股权,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康持有金昌清能 100%的股权。

近日,公司接苏州中康和金昌清能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运营、新能源项目、新能源成套设备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金昌清能 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关于变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函》,函中告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 号、证监许可[2014]542 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据此,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恒泰长财,保荐代表人仍为李东茂先生、邹卫峰先生。"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恒泰证券、恒泰长财签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之三方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原与恒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项下的原由恒泰证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恒泰长财享有和承担,恒泰证券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

2. 公司和恒泰长财将按原《保荐协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原《保荐协议》对公司与恒泰长财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恒泰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 5 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恒泰证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 2 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内的其他协议将与各家银行协商一致后相应解除,公司将与恒泰长财以及相应账户监管银行另行签署新的协议。

4.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因此,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继续承担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先生、邹卫峰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保荐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正与大股东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商讨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的中介机构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由于本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将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4-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0%到 9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792,960.40 元。

2、每股收益:0.489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由于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白酒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加大了渠道费用及产品促销力度,销售费用投入增幅较大,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3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上海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近期上海市某块经营性地块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台风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台风"威马逊"先后在海南、广东和广西南部登陆,对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由于在台风到来之前,各子公司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较为充分,因此所受到的直接损失较小,主要为部分附属构建物和厂区的绿化设施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预计直接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左右。

此外,本次台风使海南省部分罗非鱼养殖户遭受了一定的损失,由于海南省全年罗非鱼均可投苗养殖,虽然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海南地区原料鱼的供应形成一定影响,但预计相关影响较为有限。另一方面,公司预计本次台风灾害事件将有可能改变国际市场对罗非鱼食品在旺季到来前降价的预期,有利于公司订单价格的稳定和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初步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全年罗非鱼加工业务板块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向连日来为保护公司财产而付出努力的员工表示感谢及慰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